

高雄市前鎮區農耕土地面積編製說明

11243-01-01-3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內可利用為農耕地之面積，不論其使用權合法與否，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四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分耕作地、長期休閒地兩大類。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長期耕作地；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水稻以外之短期作、短期休閒。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農耕地土地面積者，係指可以耕種之土地，短期休閒及休耕均包括在內，其範圍如下：
 1. 耕地臺帳所記載之水、旱田實際地目面積。
 2. 可以視為耕地之未登錄地。
 3. 利用山林河川耕種作物之土地。
 4. 畦畔面積。
 5. 山地鄉之農耕地面積，因未設有耕地臺帳及耕地圖者，暫以山地定耕基本資料為依據，其農耕地面積＝平坦農耕地＋梯次農耕地＋傾斜現耕輪耕地＋傾斜休閒輪耕地，至於傾斜休閒輪耕地如該年中全無利用種植作物者，其面積不合併計算在農耕地面積之內。
 - (二) 「農耕土地」：指不論種植與否，可栽培作物之耕地。並分兩種耕作地如下：
 1. 耕作地：
 - (1)短期耕作地：含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蔬菜等)及短期休閒地。
 - (2)長期耕作地：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
 2. 長期休閒地：係指耕地長期荒蕪，未種植作物之土地。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 (一) 本區農情報告員利用繪妥之該鄉鎮市區航測基本圖，攜往田間實地踏勘，將現況與基本圖上不符地方之耕地或非耕地之地形界線，用彩色筆繪記於耕地基本圖上。
 - (二) 實地踏勘完畢後，將基本圖上變更之耕地，分別計算其增加或減少之面積，然後在該基本圖耕地總面積中將增加面積加入，將減少面積減去，俾求得每張耕地基本圖上現有之耕地總面積。
 - (三) 耕地面積中按耕作地、休閒地之地目別，以一區分線劃分，繪記於基本圖上，分別統計其面積。
 - (四) 本區公所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及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編製後，陳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農務管理科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2 份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其中 1 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 份送本所會計室，1 份自存